

無神與無知

愚頑人心裡說：“沒有神。”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行善。(詩篇第十四篇 1 節)

“心裡說”，並不是公開宣告，而是宣諸行動，是實在的邪惡。這不是教條的無神主義，是實際的無神主義。

“心裡說”，是真實的那麼想，並且付諸行動，行作惡事，是表現於對人方面：沒有人行善，因為其唯一的標準，就是只為自己。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；雖然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(羅一:20)除非你創造天地以前就存在，否則絕不可能推諉，不知道有神。世界上很少那樣實質愚昧的人，不相信神的存在。稍通邏輯的人不難知道，宇宙性的“不存在”，是根本無法證明的事；誰作如此選擇，是可憐的愚昧，只能算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為甚麼人寧願不相信有神，或說自己欺騙自己？因為他選擇另外一位或一件“神”，作他的崇拜對象，放在不應當的地位。這是人基本的問題。

惡人以心願自誇，貪財的背棄耶和華，並且輕慢祂。惡人面帶驕傲說：“耶和華必不追究。”他一切上想的，都以為沒有神。凡他所作的，時常穩固；你[神]的審判超過他的眼界。(詩一 0:3-5)

眼科醫生通常作視界測試，人那麼看見視角以外的東西。惡人倒不是視力欠缺，而是因為他“背棄”神，以背向神，自然看不見神。

他不看神，並不是整天閉上眼睛，而是看另個角度：“貪財”。貪今世的財物，是萬惡之根，因為使人根本上心為世上財物所奪，背棄神是其行動的自然結果。

道託耶夫斯基(Fyodor Dostoevsky, 1821-1881)所著 *The Brothers Karamazov* 中，有一句名言：“如果沒有神，甚麼都可作。”

約伯不僅是義人(結一四:14,20)，也是古時的智者；他基本上確信有神。因此，他才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”(伯一:1, 二:3)這不是他自己宣揚，不是別人評斷，社區表率，是耶和華這樣說，向仇敵誇耀。雖然他對於自己受苦疑問，但

神不解答他的疑問，因為沒有可使人能達到了解神智慧的語言；神反用詰問：你知道？你能？你存在？(伯三八:1—四一:34)。簡單說，人跟神完全沒法在同一層面比論：因為惟獨神是全智，全能，全在，超越時間空間永恆的神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